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賬項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至第7項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之法律不准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於公司細則第1條，刪除「聯繫人」之現時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於公司細則第1條，於「法規」之定義後增補「上市規則」之新定義：  
「「上市規則」指可能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於公司細則第70條，
  - 於第四行「要求之」字詞後增補「或(於第(v)段之情況下)必須之」字詞，
  - 刪除第(iv)段最後一句之標點符號「。」，以標點符號及字詞「；或」取代，
  - 緊隨第(iv)段後增補以下新第(v)段：  
「(v) 按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規定。」；
-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76條後加插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6A條：  
「76A. 倘若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刪除公司細則第97(A)(vi)條首行之「特別」字詞，以「普通」字詞取代；
-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98(F)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F)條替代：  
「(F) 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所規限，任何董事或被提議出任或將出任之董事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身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前述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亦無須就訂立前述合約或持有前述權益而須僅因為擔任該職位或因而建立之誠信責任而向本公司或股東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受之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負上法律責任。」；

#### (7)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98(G)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G)條替代：

「(G) 若董事當時知悉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本人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本人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甲)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被視為於發通知當日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乙)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被視為於發通知當日與指定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根據本公司細則，須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之充份聲明；惟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 (8)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98(H)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H)條替代：

- 「(H) 董事會上有何項決議案，若關於董事據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所知在其中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則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表決(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表決，其表決不得計算(也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有關抵押或彌償之合約或安排；
  -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給予第三方任何有關抵押或彌償之合約或安排；
  -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將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作出，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所不獲提供之任何特權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就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提呈發售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而簽訂之任何合約或作出之任何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作為是次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銷參與者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出任其高級職員或主管人員或身為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權益股本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附有表決權之任何類別股份之5%或以上除外；
  -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並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獲得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僱員所未獲得之任何特權；及
  -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其員工或為其利益發行或授予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也可根據此受益之任何員工股份計劃之採納、修改或管理之任何建議。」；

#### (9)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3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替代：

「103. 除將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書，及該人士本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且該等通知亦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遞交本公司細則所規定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選舉會議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

#### (10) 於公司細則第104條，刪除首行之「特別」字詞，以「普通」字詞取代；及

#### (11) 於公司細則第131條，刪除最後一句「獲委任之秘書若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可由其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字詞，以「該秘書必須通常居於香港」字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附註：

-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打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灣仔中心地下。
-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購回股份作出批准。
-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股份作出批准。
-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發行額外股份作出批准。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有關決議案第5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